



#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 按件收费

1、无财产争议案件：普通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根据案件性质、复杂程度、工作所需耗费等因素，在3000-12000元之间协商收取；外地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代理费不低于10000元；

2、法律文书：代为撰写、修改、审查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难易程度、工作所需耗费等因素，每份文书在600-2000元之间协商收费；

3、律师见证：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所需时间等因素，按每件1500-3000元之间协商收费；

4、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等因素协商收费，每份为1500-20000元之间协商收费。

5、律师调查：按调查事项协商收费。

6、法律咨询：

(1) 计时收费：150-500元/小时；

(2) 按件收费：200-1000元/件；

二、民商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服务收费：

每件基础服务费3000元，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1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一审阶段

争议标的(计算基数)计算比例：

(1) 10万元以下按6%-9%，但不少于5000元

(2) 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按5%-6%

(3)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按3%

(4)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按2%

(5)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按1%

(6) 争议标的在5000万元以上，按0.5%

2、二审阶段

(1) 未代理一审只代理二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2) 曾代理一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3) 代理二审后发回重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三、刑事案件收费参考

(1) 一审阶段：

① 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6000-25000元人民币；② 审查起诉阶段：6000-30000元人民币；③ 审判阶段：8000-50000元人民币；④ 代理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6000-60000元之间协商收费(案件复杂程度、民事诉讼标的等)。⑤ 涉及国家安全罪、涉黑涉毒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疑难



案件，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指导价上限2-5倍以内(含5倍)协商确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

- 1、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
  - 2、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
  - 3、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
  - 4、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
  - 5、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6、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 办理案件需要异地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长途电话等由委托方承担，该等费用可以实报实销，也可以协商一固定数额包干使用。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并且已经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部计件收取费用的，不使用上述规定。
- 四、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在相应政府指导价基础上酌情减收服务费。

五、风险代理案件。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变相实行风险代理。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的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